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卜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被　　告　鐘樹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松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380號、第5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乙○○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乙○○均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手槍、槍管、子彈為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於民國108年9月至109年1月24日間過年前某日，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化交流道下，由甲○○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黑將」之成年男子處，收受裝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下稱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另有8顆經鑑驗不具有殺

傷力，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另有170顆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由本院逕予更正，詳後述）之保冷箱1只，以抵償「黑將」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債務而持有之。後甲○○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乙○○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00號租屋處，委託乙○○代為保管寄藏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乙○○知悉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仍將上開保冷箱攜至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後方平房（下稱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而寄藏之，並於109年3月9日，受甲○○指示，將上開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攜至彰化縣○○市○○路00○00號前交還甲○○。嗣甲○○於109年3月27日17時1分許，為警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對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號，逕予更正）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並自上開車輛及保冷箱內，扣得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供述證據

㈠被告乙○○及其辯護人主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下方所註記之文字，係員警自行推測所記載之文字不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8、147頁）。經查，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下方所註明之文字（見他674號卷第25至36頁），係警察機關自行加註之解讀文字，屬被告甲○○、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既爭執上開註解之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作為本案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

㈡其餘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乙○○及其等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

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28、147、556、557頁；本院卷二第317、318頁），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

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㈠有關被告甲○○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部分：

上開有關被告甲○○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3380號卷第11至25、185至189、205至209頁；他674號卷第151至155頁；本院卷一第551至555頁；本院卷二第117、319、320頁；聲羈卷第12至19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證述（見他674號卷第15至20、137至140、143、144頁；偵3380號卷第339至341頁；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7；見本院卷二第238、239、249至255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乙○○指認被告甲○○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檢附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主：蔡志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主：威輪有限公司）、被告甲○○指認被告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停車繳費單（車牌號碼00-0000號、路段：華美西街、停車日期：109年3月23日至109年3月27日）、同意書、本院109年聲搜字第226號搜索票（被告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甲○○）、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臺

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甲○○）、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路邊停車格）、搜索車輛現場照片、扣案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照片、被告甲○○指認林俊良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4日刑鑑字第1090033209號鑑定書暨所附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0月15日彰警刑字第1090077481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檢察官庭呈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他674號卷第21至24、25至36、83至104頁；他741號卷第15、17頁；偵3380號卷第29至33、35至41、43至49、51、53至59、61至67、71至75、191至199、211至214、231至244、303至322、343、345頁；偵5377號卷第127至154頁；本院卷二第265至267頁），並扣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具殺傷力，詳後述），足認被告甲○○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按行為人將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寄藏於他人處者，因其主觀上並非有意將所有權轉讓予受寄藏之人，而係透過受寄藏之人間接持有，其間接持有仍屬犯罪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雖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被告乙○○，並於109年3月9日指示被告乙○○返還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然在被告乙○○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期間，被告甲○○主觀上並非有意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所有權轉讓與被告乙○○，則於上開被告乙○○寄藏期間，應認被告甲○○係透過受寄藏之被告乙○○間接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仍屬持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犯罪行為之繼續，併此敘明（被告乙○

○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部分，詳如後述）。

㈡有關被告乙○○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部分：

1.訊據被告乙○○固坦承被告甲○○有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其當時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00號租屋處，委託其代為保管保冷箱，嗣後其將上開保冷箱攜至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並於109年3月9日受被告甲○○指示，將上開保冷箱攜至其上址租屋處前交還被告甲○○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行，辯稱：其沒有打開保冷箱看過箱內有何物，不知道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甲○○將保冷箱拿給其時，向其表示保冷箱內是永生花的器具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亦為被告乙○○辯護稱：檢察官應證明乙○○於109年3月9日交給甲○○，以及109年3月22日林俊良將保冷箱交給甲○○，這2個保冷箱內之物品是一樣的；又乙○○於偵訊時稱其搬動時感覺保冷箱大概6、7公斤，與警員職務報告上所載保冷箱加計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總重21.782多公斤有很大的差距，從重量來看，內容物有所不同，無法證明搜索扣押當日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即為乙○○交還給甲○○之物；乙○○之所以警、偵訊會提及其心裡有底保冷箱內之物為槍，不然甲○○不會要其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甲○○之風評與槍有關等，係因乙○○於109年3月27日為警查獲時，員警於警車上有對乙○○提到查獲甲○○持有槍彈，乙○○才知道甲○○當時交付之物可能是槍彈，才會做出這樣的聯想；甲○○從頭到尾未告知乙○○保冷箱內有何物、乙○○亦未打開過保冷箱等語。

2.經查，被告甲○○有於109年1月24日過年前數日，至被告乙○○上址租屋處，委託被告乙○○代為保管上開保冷箱，嗣被告乙○○將上開保冷箱攜至鹿港老家平房代為保管，並於109年3月9日受被告甲○○指示，將上開保冷箱攜至被告乙○○上址租屋處前交還被告甲○○等情，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他674號

卷第15至20、137至140、143、144頁；偵3380號卷第339至341頁；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7頁；見本院卷二第238、239、249至255頁），核與證人即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3380號卷第11至25、185至189、205至209頁；他674號卷第151至155頁；本院卷一第551至555頁；本院卷二第117、319、320頁；聲羈卷第12至1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檢附照片、彰化縣○○鎮○○巷00號（舊門編址）磚造平房及後方廢棄平房之現場照片、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後方之磚造木門/鐵皮屋頂置物間、墨綠色活動帆布停車架及咖啡色貨櫃鐵車廂之現場照片、彰化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被告甲○○指認被告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他674號卷第25至33、119至127頁；偵3380號卷第29至33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3.被告乙○○否認有何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即為：⑴被告甲○○交與被告乙○○保管寄藏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槍枝、槍管及子彈，是否即為警方搜索扣押時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⑵被告乙○○主觀上是否知悉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⑴被告甲○○交與被告乙○○保管寄藏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槍枝、槍管及子彈，是否即為警方搜索扣押時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①經查，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黑將」將保冷箱交給其時，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全部都放在該保冷箱中，從拿到該保冷箱到交給乙○○之前，其都沒有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自保冷箱中拿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6、129、131頁），而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沒有打開保冷箱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9、138、139頁；偵3380號卷第341頁；本院卷一第126、127頁；

本院卷二第253頁），既然被告甲○○自「黑將」處收受該保冷箱後到被告甲○○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乙○○，以及被告乙○○保管該保冷箱到被告乙○○交還該保冷箱與被告甲○○之過程中，被告甲○○、乙○○均未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拿出，則於上開過程中，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均置於該保冷箱內等情，首堪認定。

②又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之所以會有部分扣案子彈是在其車輛內扶手處扣到，是因為有個盒子是單純放子彈，因為蓋子在蓋的時候會不好蓋，會壓到紙盒，所以那盒子彈是箱子拿出來放在其車輛內扶手處，其係在乙○○將保冷箱還給其後，才將那盒子彈拿出來放在車輛內扶手處；乙○○將保冷箱交還其後，其因為不知道如何處理，於109年3月22日有拜託暱稱「元帥」之林俊良幫其將這批槍彈載到南部藏放，但林俊良稱槍彈太多、會害怕不敢幫忙保管，所以「馬上」、「臨時」在路邊將這批槍彈搬回去其車輛上；其將東西放在車輛內，並於109年3月23日將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停車格後，其就沒有再去碰過，保冷箱及裡面的槍彈一直都在車上；扣案子彈那麼多是朋友拿來時就這樣，其連動都沒有動過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17、19、207頁；他674號卷第154、155頁；本院卷一第553頁；本院卷二第120至123、129、130、320頁），是依被告甲○○上開所述，被告乙○○將該保冷箱交還與被告甲○○後，被告甲○○雖有短暫將該保冷箱交與林俊良希望林俊良代為藏放，惟林俊良因忌憚槍彈、不敢幫忙保管，故馬上、臨時在路邊將保冷箱交還與被告甲○○，衡諸常情，林俊良已害怕保冷箱內置有槍彈等違禁物，而不敢代為保管，於交還與被告甲○○時當不會自行留存違禁物在身邊；又被告甲○○雖於被告乙○○將保冷箱交還與其後，有將1盒子彈自該保冷箱中拿出並放置在其車輛內扶手處，然迄109年3月27日為警搜索時，被告甲○○均未再將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自該保冷箱或其車內拿出。

③再者，警方於109年3月27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搜索停放在該處之上開車輛，而保冷箱1只、槍枝9枝、槍管7枝及410顆（其中，8顆經鑑驗不具有殺傷力，170顆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均係在上開車輛內所查獲等情，業據證人即警員陳舜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4、235、237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305、306頁），則綜衡被告甲○○、乙○○上開所述，及員警當日搜索扣押之過程，自被告甲○○收受該保冷箱至員警搜索扣押之日，被告甲○○除於被告乙○○返還保冷箱後，曾將1盒子彈自保冷箱中拿出放在其車輛內之扶手處外，其未曾增減過車輛與保冷箱內之槍枝、槍管及子彈之數量，則警方於109年3月27日在上開車輛內（含保冷箱）所扣得全部之槍枝、槍管及子彈，即為「黑將」交付與被告甲○○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亦為被告甲○○交與被告乙○○之保冷箱內所裝放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等情，洵堪認定。被告乙○○之辯護人為被告乙○○辯護稱：搜索扣押當日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無法證明為乙○○交還給甲○○之物等語，難認可採。

④至被告乙○○之辯護人雖另為被告乙○○辯護稱：被告乙○○於偵訊時稱其搬動時感覺保冷箱大概6、7公斤，與警員職務報告上所載保冷箱加計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總重21.782多公斤有很大的差距，從重量來看，內容物有所不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5頁），然搬動物品所感受之內容物重量，本即會因搬動者本身耐重程度、搬動方式，而有不同主觀感受，難以執此認搜索扣押時所扣得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與被告甲○○交與被告乙○○所保管之物，有所不同。

⑵被告乙○○主觀上是否知悉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①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係被告甲○○自「黑將」處收受，用

以抵償「黑將」向被告甲○○借款之150萬元，且「黑將」表示10日後一定會拿錢還給被告甲○○等情，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3380號卷第15至21頁；他674號卷第153頁；聲羈卷第12至16頁；本院卷一第553頁；本院卷二第122、126至129、132、133、319頁）。是依被告甲○○所述，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係「黑將」交與被告甲○○，用以作為被告甲○○150萬元債權之擔保，且於10日後隨時可能經「黑將」贖回，則衡諸常情，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對於被告甲○○而言，應極其重要，蓋倘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遭變賣、遺失、查獲或無法即時提出，將導致被告甲○○無法向「黑將」取回150萬元之借款。又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除具有前開高額價值外，亦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屬重罪，被告甲○○係正常智識之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此自無不知之理，衡諸常情，若將該等之物交與他人寄藏保管，一方面自身未經許可持有槍枝、槍管及子彈之行為可能表露於眾，另一方面該他人勢必冒著被查獲未經許可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此一重罪之風險，是該保管寄藏此物之他人，勢必為被告甲○○極為信任、不會輕易背叛之人，且被告甲○○於交付保管時，必會向該他人說明寄藏保管之物為槍枝、槍管及子彈，以讓該他人衡量、評估是否要冒遭查緝寄藏違禁物此一重罪之風險。

②又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審理時均供稱：其與乙○○認識最少有8、9年，是很好的朋友，相比林俊良，其與乙○○認識比較久；其與林俊良約認識2年多，當時沒有認識很久，沒有認識超過1年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23、156、207頁；聲羈卷第14頁；本院卷二第130頁），而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時亦供稱：其與甲○○已認識5、6年，甲○○於108年間每隔2至3日就會去其租屋處打牌等語（見偵5377號卷第173頁；偵3380號卷第142頁），則依被告

甲○○、乙○○上開所述，被告甲○○與被告乙○○已認識至少5年以上，較與林俊良認識之時間還長。且被告甲○○收到保冷箱後，於當日或是隔幾天便將保冷箱交與被告乙○○等情，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9頁），而該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所擔保之價值及對被告甲○○之重要性，業如前述，則由被告甲○○自「黑將」處收受該保冷箱後，旋於當日或隔幾日便交付與被告乙○○等情，益徵被告甲○○、乙○○具有一定的信賴關係。則不論由認識時間之長短或信賴關係之深淺，均可見被告甲○○與被告乙○○之交情，更勝於被告甲○○與林俊良之交情。

③而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22日其曾將保冷箱交給林俊良，當初其與林俊良是在汽車旅館談，談完後其跟林俊良表示其沒有地方放、東西先放林俊良那邊，林俊良有打開其車輛之後車廂，問裡面是什麼，其說是槍，談完後其放到林俊良車上，而林俊良因為知道保冷箱內裝有槍彈，害怕不敢保管，故在很短的時間內開車回來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還給其等語（見偵3380號卷第187至189、207頁；本院卷二第130、13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191、193、195頁），則依被告甲○○上開所述，可見被告甲○○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林俊良時，曾與林俊良商議，並在商議過程中，明確地向林俊良表示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讓林俊良評估自身風險，決定是否代為保管寄藏。

④準此，被告甲○○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林俊良時，既會與林俊良說明保冷箱內放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甚至開起車廂門展示與林俊良看，讓林俊良決定是否代予保管，則衡諸常情，被告甲○○將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保冷箱交與交情更為深厚、具一定信賴基礎之被告乙○○時，應無不向被告乙○○說明、並讓被告乙○○

評估是否要冒遭查獲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風險之理；況被告甲○○於收受該保冷箱後當日或隔幾日即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乙○○，而「黑將」與被告甲○○約定贖回該保冷箱之期日係交付該保冷箱後之10日，換言之，被告甲○○將該保冷箱交與被告乙○○後，該保冷箱係處於「隨時」可能經「黑將」贖回之狀態，衡諸常情，被告甲○○當會向被告乙○○說明該保冷箱內置有擔保其150萬元債權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若「黑將」交付150萬元借款，須立即交還，以利其即時交還與「黑將」。

⑤另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甲○○將保冷箱交給其，要其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藏放、其有想過裡面是放違禁物，其沒有打開保冷箱看過，甲○○亦未告知保冷箱內有何物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8、19頁），於偵訊時則供稱：甲○○交代其將保冷箱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其心裡有個底，認為應該是槍，不然甲○○不會要其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甲○○的風評都與槍有關，保冷箱重量重重的，所以認為裡面應該是槍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38、139頁），由被告乙○○之上開供述，可見被告乙○○於本案甫為警查獲、為檢警訊問時，對於保冷箱內置有槍彈等物，並非毫無認知。被告乙○○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乙○○辯護稱：被告乙○○之所以於警偵訊時為前開供述，係因被告乙○○為警查獲時，員警於警車上有對被告乙○○提到查獲被告甲○○持有槍彈，被告乙○○才知道被告甲○○當時交付之物可能是槍彈，才會做出這樣的聯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255頁），然寄藏槍枝、槍管及子彈係屬重罪，被告乙○○係正常智識之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此自無不知之理，若其確不知情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何以於警詢及偵查時均為「我有想過可能是違禁物」、「七哥有交代我要拿去人煙稀少地方放著」、「但心裡面有個底，應該是槍吧，不然他不會叫我拿去人煙稀少的地方放」、「因為七哥的風評都是槍有關係」、「所以認為應該是槍」之供述，是被告乙○○辯護人所為之前開

辯護，均難認可採。

⑥而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辯稱：甲○○拿保冷箱來，說要借放2、3日，甲○○向其稱是要做永生花，甲○○當時在申請專利，保冷箱內是甲○○生產永生花之器具，要申請專利，其怕專利之物不見賠不起，其當時位於精誠路之居所人很多，將甲○○寄放的東西放在那邊其不放心，故其跟甲○○說要拿去老家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5頁；本院卷二第238、249至251頁）。惟觀前開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所述，其未曾提及保冷箱內置有永生花器具，或被告甲○○曾向其表示保冷箱內有永生花器具等情，甚且辯稱被告甲○○從未告知其保冷箱內有何物、其亦未詢問被告甲○○保冷箱內有何物等語（見他674號卷第19、138頁），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為前開辯述，已顯與常情相悖；又被告乙○○係將保冷箱放置在其鹿港老家平房，該平房係放置沒有用的器具、堆放雜物，且門沒有上鎖等情，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0、251頁），而該平房堆置雜物，無保全、警衛看守等情，亦有被告乙○○鹿港老家平房照片在卷可佐（見他674號卷第123至126頁），則依被告乙○○所述及現場照片所示之情狀，該平房門未上鎖、無人看守，顯然不適合作為放置「用以申請專利、擔心不見會賠不起之專利物」之處所，益徵被告乙○○所稱保冷箱內因裝有專利之物擔憂不見而置於鹿港老家平房等情，顯屬無稽。是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翻異其詞，辯稱被告甲○○向其稱保冷箱內裝有永生花專利器具等情，顯係被告乙○○為附和被告甲○○之供述而為之辯解，難認可採。

⑦再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乙○○那邊不能放，其要拿到別的地方放，之所以會有部分扣案子彈是在其車輛內扶手處扣到，是因為有個盒子是單純放子彈，因為蓋子在蓋的時候會不好蓋，會壓到紙盒，所以那盒子彈是箱子拿出來放在車輛內扶手處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9、130

頁），是依被告甲○○之證述，可見被告乙○○將保冷箱交還與被告甲○○時，該保冷箱因會壓到箱內裝有子彈之紙盒而不好蓋。而上開保冷箱自被告甲○○交與被告乙○○，再到被告乙○○交還與被告甲○○期間，該保冷箱之狀態均未有所變動等情，已如前述，則在上開期間內，該保冷箱應均係處於因其內裝有盒狀物而難以蓋上之狀態。又該保冷箱並無上鎖功能，且僅有2只金屬扣環可固定上掀蓋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保冷箱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305、313頁），則在保冷箱內盛裝過多內容物而難以蓋上之狀態下，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係能夠輕易看見的。而被告乙○○自被告甲○○處收受該保冷箱時，係由其本人搬運上車，並運送至其鹿港老家平房，於交還該保冷箱時，係由其本人搬運上車，再運送至其當時之租屋處交還與被告甲○○等情，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3380號卷第18、339、340頁；他674號卷第138至140頁；本院卷一第126頁；本院卷二第252頁），核與被告甲○○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相符（見偵3380號卷第19頁；本院卷一第553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佐（見他674號卷第25至30頁），則既該保冷箱係處於難以蓋上而能夠輕易看見內有何物之狀態，被告乙○○在前開搬運、寄藏過程中，亦應可知悉保冷箱內係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

⑧是被告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保冷箱係蓋起來的，其不知道該保冷箱內置有何物；甲○○將保冷箱交給其時，向其表示保冷箱內係永生花器具等語，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⑨綜上，被告乙○○主觀上知悉該保冷箱內裝有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等情，洵堪認定。

㈢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送鑑結果：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槍9枝，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

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⑵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⑶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⑷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改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⑸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⑹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⑺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認係改造手槍，由土耳其ATAK ARMS廠 ZORAKI 914型空包彈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⑻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TAURUS 廠 PT 911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⑼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4日刑鑑字第1090033209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頁）。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槍管7枝，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槍管1枝，認係土造金屬槍管；⑵送鑑槍管6枝，認均係土造金屬槍管，且均屬內政部86年11月24日（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343頁）。

3.扣案子彈410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⑴送鑑子彈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⑵送鑑子彈22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50顆試射：4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8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經鑑驗不具有殺傷力之8顆子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除鑑驗具有殺傷力之42顆子彈、不具殺傷力之8顆子彈外，其餘170顆子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詳後述）；⑶送鑑子彈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⑷送鑑子彈4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4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⑸送鑑子彈2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⑹送鑑子彈21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⑺送鑑子彈10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3380號卷第231至244頁）。

4.而上開鑑定結果係鑑驗機關以其專業知識及精密儀器測試後所得之結論，自可憑信。又按可擊發，認具殺傷力者，該式樣之其餘子彈，可推論亦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刑事判決意旨），是上開3.⑴、⑶、⑷、⑸、⑹、⑺之扣案子彈，雖僅經採樣其中部分試

射，惟未經試射之子彈，因分別與各該採樣試射之子彈為同類型之子彈，是認亦具殺傷力，尚不背離常規，自不以全部試射為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乙○○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甲○○、乙○○為本案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前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12日生效。修正前第4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槍砲：指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正後則規定：「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亦配合增列「制式或非制式」文字，第8條第2項、第4項則酌作文字修正，統一「槍砲」之用詞，而依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修正說明略以：「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可知

本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目的，在於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乃認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條至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凡屬第7條所列具殺傷力之特定類型槍枝，不論是制式或非制式槍枝，亦不問非制式槍枝殺傷力是否與制式槍枝相若，概依該條規定處罰。經查，被告甲○○持有、被告乙○○寄藏之本案槍枝，屬於非制式槍枝，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應改依第7條第4項規定處罰，其刑罰較修正前規定（即原第8條第4項）為重，並非較有利於被告甲○○、乙○○，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甲○○持有本案槍枝、被告乙○○寄藏本案槍枝部分，均應適用其等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

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持有與寄藏，固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然單純「持有」，係指為自己占有槍砲、子彈，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意；而所謂「寄藏」，則係指受寄他人之槍砲、子彈，為之隱藏而言，若他人交付槍彈予行為人作為借款之擔保物，即因借貸關係而將槍彈質押於行為人處，行為人並非受他人委託而為之隱藏，自係為自己占有之意而持有槍彈，非屬受託寄藏槍彈而持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寄藏槍枝，係指受寄代藏，亦即受他人委託代為保管藏放，行為人持有槍枝、子彈，若係作為借款之擔保，即非受人委託代為保管，應屬單純持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90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核被告甲○○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現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及（現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核被告乙○○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現

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罪及（現行）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㈣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88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104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甲○○自108年9月至109年1月24日間過年前某日起，至109年3月27日17時1分許為警查獲止，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被告乙○○自109年1月24日前數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應均為繼續之一行為。且被告甲○○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應各僅成立單純一罪，被告乙○○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亦應各僅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甲○○同時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被告乙○○同時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32顆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乙○○均知悉槍枝、槍管、子彈對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至鉅，仍無視國家制定法律嚴加查緝取締之禁令，分別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並考量被告甲○○、乙○○分別持有、寄藏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之期間，寄藏期間被告乙○○將之藏放在鹿港老家平房，持有期間被告甲○○甚且將之隨身放置在其所駕駛之車輛上，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帶來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再考量被告甲○○、乙○○分別持有、寄藏之槍彈數量龐大，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多達9枝、槍管多達7枝、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更是高達232顆，犯罪情節非輕；再考量被告甲○○有恐嚇取財、詐欺等前科，被告乙○○有贓物罪之前科，有被告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斟酌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研究永生花、板模，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本院卷二第322頁），暨被告甲○○主張之身心狀況（詳被告甲○○所提出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以及本院向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及臺南看守所函調被告甲○○寄押/收容期間之就醫資料、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一第267至272、297至317、381頁、本院卷二第173至217、261、281頁）等一切情狀，被告乙○○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己零售販賣礦泉水，已婚，育有2名子女，1名大學就學中、1名國中就學中，家中有父母、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257頁），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至被告甲○○之辯護人固為被告甲○○主張：甲○○符合自首要件、應依刑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依自首減輕，即使認不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考量甲○○有主動帶領警方，減少司法資源，與自首情形並無不同，有類推適用的空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1頁），惟查，本案係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109年1月6日、2月7日、3月10日接獲檢舉人A1情資而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有109年3月20日偵查報告在卷可佐（見彌封袋內資料）；且證人即查緝員警陳舜昌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最一開始是有線報進來，稱甲○○於某地有交付扣案之槍械給乙○○，之後其等有調閱相關路徑之監視系統，比對線報所述之時間地點，乙○○確實在那個時間點有開車回其老家，甲○○部分則有持續監控，當時已經有掌握嫌疑人之車輛，甲○○是開福特休旅車，就是查獲本案扣案物之車輛，乙○○是開INFINITI黑色休旅車，後來經本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確實有查獲到本案扣案之槍械，當時甲○○、乙○○均已列為搜索的對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2至234頁）；再參酌前揭員警出具之偵查報告，其內記載檢舉人A1指稱被告甲○○、乙○○涉嫌非法持有槍彈，其等因而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可見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雖係在被告甲○○配合下查獲，然有偵查犯罪權責之員警已因接獲檢舉，事先知悉被告甲○○可能持有槍械一情至明，況被告甲○○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本即為本院所核發搜索票之搜索範圍（見偵3380號卷第51頁），揆諸前開說明，承辦員警既於被告甲○○配合搜索前，已因檢舉人A1之檢舉，而合理懷疑被告甲○○非法持有槍彈，顯非單純主觀懷疑，故即使被告甲○○於員警執行搜索時，帶領警方前往其車輛停放之處，亦難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且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首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㈦另被告甲○○之辯護人固為被告甲○○主張：甲○○是負病的情況下接受羈押及另案執行，以甲○○並非主動持有本案槍彈，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1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

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甲○○已知非法持有槍枝、槍管及子彈，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寧，且極易導致其他犯罪問題，竟仍非法持有之，有害社會治安；且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而依被告甲○○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狀以觀（詳如前開二、㈣），本院認為被告甲○○所犯該犯行已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毋庸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9枝、如附表一編號2槍管7枝，均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⑴具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2顆、⑵具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26顆、⑶具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17顆、⑷具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14顆、⑸具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67顆，均係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又上開非制式手槍9枝、槍管7枝、子彈126顆固然亦同為被告乙○○本案寄藏之物，但被告乙○○既然已將上開之物交還被告甲○○，而不再寄藏之，且上開之物已在被告甲○○犯罪項下沒收，自毋庸在被告乙○○犯罪項下重複沒收，併此敘明。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⑴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顆、⑵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42顆、⑶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顆、⑷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4顆、⑸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8顆、⑹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7顆、⑺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33顆，均已於鑑

定過程中經試射擊發，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㈤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⑴經試射不具殺傷力子彈8顆、⑵未經試射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子彈170顆，均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卷內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證據不予調查之說明：

㈠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聲請勘驗109年3月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乙○○搬動該保冷箱之畫面），用以證明該保冷箱有多重等情，然就被告乙○○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方法，並無法證明保冷箱有多重此待證事實，故認無調查之必要。

㈡至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甲○○找不到「黑將」，且聯繫不上吳權峻，希望吳權峻能到庭說明「黑將」之下落，提供有關「黑將」之資訊等語，故聲請傳喚吳權峻為證人（見本院卷二第241頁）。然查，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聲請傳訊吳權峻到庭所欲證明之事項，非本案犯罪事實之待證事項，亦非本案之審理範圍，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除須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尚須因而查獲之，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僅提出與本案關聯性未明之吳權峻資料（即吳權峻之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請求法院調查，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所定要件有間，故認無調查之必要。另本院於審理時已多次告知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若有相關本案槍枝、槍管及子彈來源之資料應向檢警告發，以供查緝，然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仍多次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提出前開聲請，本院爰依職權將被告甲○○提出有關吳權峻之資料（即吳權峻之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以及本院審理時被告甲○○此部分主張之審判筆錄，提供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處理，附此敘明。

五、關於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子彈部分之說明：

㈠按單純一罪與包括一罪，都是法律評價上的一個行為。單純一罪是指物理意義與法律評價都相當一致的單一行為，例如開槍殺人，開槍的物理行為與殺人罪的法律評價，完全一致。包括一罪是指，物理上的數個舉動，刑法評價上將之當成一個整體行為。實質的結合犯與接續犯，都可以理解為「刑法評價上的一個整體行為」。而所稱之犯罪事實，係指單純一罪之單一事實及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全部犯罪事實而言。又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事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同一訴訟理論，其全部犯罪事實若已起訴，受訴法院認其中部分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罰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可，毋庸於主文內更為無罪之諭知。

㈡又按非法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制式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以上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改造手槍、制式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已如前述。次按經採樣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者，該式樣之其餘子彈，固可推論亦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但同式樣之子彈，經採樣試射，無法擊發，或部分無法擊發，或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者，該式樣之其餘子彈，能否認定均具殺傷力，即有研求餘地（參照最高法院98 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甲○○、乙○○持有、寄藏如附表二編號2、⑵未經試射之子彈170顆，因與其同式樣之子彈，部分無法擊發而認不具殺傷力，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罪疑唯輕原則，就此部分未經試射之子彈170顆，無法認定具有殺傷力。又被告甲○○係基於單一持有

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自其以自然意義之一行為取得上開子彈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而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乙○○係基於單一寄藏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自其以自然意義之一行為取得上開子彈時起至交還與被告甲○○止，僅有一個寄藏行為而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甲○○、乙○○此自然意義單純持有、寄藏子彈之一行為，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該式樣中僅業經試射鑑定有殺傷力之子彈得認具有殺傷力，即屬犯罪事實認定問題，揆諸上開說明，既非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時之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宣示之類型，自應由本院依審理結果，將犯罪事實逕予更正即可，就其餘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子彈170顆部分，毋庸另於主文為無罪宣示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修正前）、第12條第4項、第13條第4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靚蓉、林佳裕、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永梁

法　官　林明誼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⑴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⑵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⑶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⑷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⑸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⑹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⑺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1枝。 ⑻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⑼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
2	槍管7枝。
3	有殺傷力未經試射子彈共126顆。 即「得心證理由欄」㈢、3.之⑶未經試射有殺傷力子彈2顆、⑷未經試射有殺傷力子彈26顆、⑸未經試射有殺傷力子彈17顆；⑹未經試射有殺傷力子彈14顆；⑺未經試射有殺傷力子彈67顆。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06顆。 即「得心證理由欄」㈢、3.之⑴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顆、⑵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42顆、⑶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顆、⑷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14顆、⑸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8顆、⑹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7顆、⑺具殺傷力已試射子彈33顆。
2	⑴經試射不具殺傷力子彈8顆。 即「得心證理由欄」㈢、3.之⑵經試射不具殺傷力子彈8顆。 ⑵未經試射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子彈170顆。 即「得心證理由欄」㈢、3.之⑵未經試射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子彈170顆。